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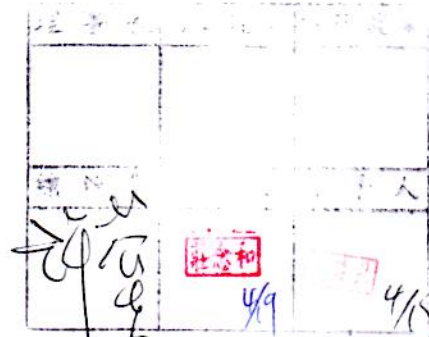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劉宇倫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449  
傳真：(02)22577166  
電子信箱：ak6928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疾字第10115161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辦法1份



主旨：惠請轉知及鼓勵公會成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「結核徵稿，搞定結核」創意徵文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今(2012)年適逢結核病菌發現130週年，為響應今年世界結核病日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「防疫人部落格」辦理「結核徵稿，搞定結核」創意徵文活動，文章獲刊登者將酌予稿費(600元/千字)。活動辦法請至 <http://www.wretch.cc/bolg/prcdc> 查詢，歡迎各界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「結核徵稿 搞定結核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期間：2012年4月3日至6月30日24時止。

貳、參加資格：公衛、醫療等防疫人員、學校師生及一般民眾(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可參加)。

### 參、徵稿主題：

- 一、防疫人員甘苦談或防疫經驗分享。
- 二、我自己/家人/好友得到了結核病!
- 三、結核病不可怕!!!按醫師指示吃藥 都可治癒。
- 四、愛與關懷，戰勝結核病。
- 五、戰勝結核病，大家一起來。
- 六、自行發揮(需與結核病主題相關，可參考本局今年世界結核病日系列活動(<http://www.2012tb.tw/>)或全球資訊網-結核病主題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/mp.asp?mp=230>)之內容)。

### 肆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以 word 或相容軟體撰寫文章，建議以 1,000 字為原則。
- 二、將文章 e-mail 至 [prcdc@cdc.gov.tw](mailto:prcdc@cdc.gov.tw)。
- 三、文章需未曾發表，且本局對來稿有刪修權，不願刪修者請註明。文章如一週內未獲刊登，請自行處理，不另通知。
- 四、請務必留下真實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(包括里鄰)、銀行(郵局)帳號(限作者本人)及 E-mail，俾利刊出後奉酬。
- 五、文章可附相關照片，檔案類型須為 GIF, JPG, BMP, PNG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投稿文章經本案審核委員同意且刊登於防疫人部落格「結核徵稿 搞定結核」專區，則依規定支應稿費或頒發獎狀。

- 一、稿費：每千字 600 元，未滿千字以每字 0.6 元計算。
- 二、獎狀：如為疾病管制局員工投稿，不支領稿費，公開頒給獎狀乙張。



## 陸、審核項目：

- 一、內容需與「結核病防治」相關，具創意及感動人心之文章尤佳。
- 二、不可出現暴力、色情及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或內容，違者一律不予錄用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內容需具有原創性，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若經發現有違法行為，投稿者需自負法律責任，如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他人時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主辦單位並得取消該作品刊登權利。
- 二、所有投稿之內容，主辦單位得以保留、引用或重製，並於網路公開及作為活動宣傳使用，不須另付權利金與版稅。
- 三、投稿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形，投稿者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，如因此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他人時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，並保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「防疫人部落格」上公布。
- 五、公益條款：基於防疫宣導之公益目的，作品刊登於防疫人部落格之文章，投稿者需填寫著作權讓與授權書，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將其作品為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之非營利性重製、發行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。